

正 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30417-2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方芬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2
電子信箱：ffang@ao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0240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I301060
網路廣告平臺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及修正「J802021無
動力飛行運動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1份(公告影本及附件)，
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部業以113年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02403790號公告。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全
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
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
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
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
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
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
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資訊室、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
組、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名稱預查
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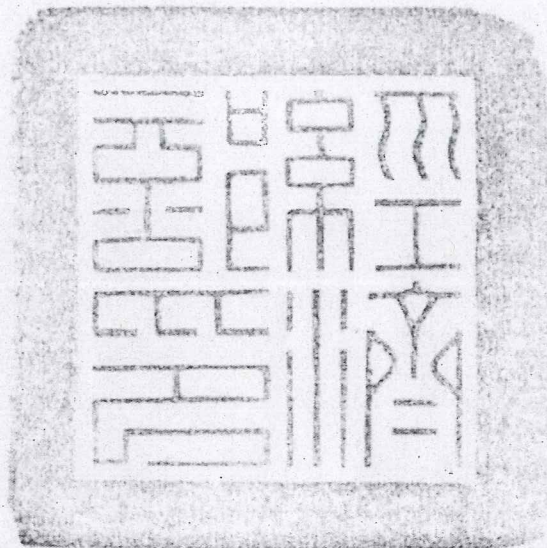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024037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I301060 網路廣告平臺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及修正「J802021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

依據：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I301060 網路廣告平臺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及修正「J802021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一) 新增「I301060 網路廣告平臺業」

大類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中類	I3 資訊服務業
小類	I301 資訊服務業
細類	I301060 網路廣告平臺業 Internet advertising platform
定義內容	
<p>從事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之行業。前開最終端網路平臺指從事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及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細類以外，主要以網路版位招攬廣告業務，或收費接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方式；提供廣告資訊供民眾直接瀏覽或閱聽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應用服務提供者亦歸入本細類。</p> <p>An industry engaged in the provision of advertising services via Internet platforms or placements, involving the publication or broadcasting of advertisements with the collection of corresponding remuneration, and serving as the end-user-facing Internet platform for public to access such advertisements. The aforementioned 'end-user-facing Internet platforms' refers to entities not encompassed by categories I401010 (General Advertising Services) and I301030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upply Services). Primarily, these are providers that attract advertising business through digital spaces or receiving remuneration to undertake commissions for publishing or broadcasting advertisements. They offer advertising content directly accessible for viewing or listening by the public, distinctly classified from the services mentioned previously, encompassing both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s and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s.</p>	
相關法令依據	
無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 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數位發展部

(二)修正「J802021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不變)
中類	J8 運動服務業(不變)
小類	J802 運動訓練業(不變)
細類	J802021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 Hang gliding and Paragliding(不變)
定義內容	
指提供載飛體驗服務、出租飛行場域及其他相關飛行運動活動之營利事業。(不變) Business of Hang gliding and Paragliding services, air-sports field rental and other related Air-sports activities. (不變)	
相關法令依據	
國民體育法第20條、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21條 (原: 國民體育法第20條、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6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不變)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原: 是否為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 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21條規定 (原: 是, 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6條)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原: 是否須於公司及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原: 是, 限法人(公司及有限合夥) 始得經營, 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 經營管理辦法第 6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